

出版法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復制之文書圖書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爲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者
- 二 雜誌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款之新聞紙類者
- 三 普通出版物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爲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視爲別稱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爲左列四種

-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 二 著作人 著處或制作文書圖書者
-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原著作人關於其編纂特與允許者原著作人亦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學校

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爲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掲載左列事項

-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基礎事項
-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或賞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項
- 五 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 六 恐有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議會所未公示之文書及不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官公署之準許不得掲載

第六條 民政部總長軍政部總長或外交部總長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爲有障礙或於治安維持上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禁止或制限掲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發行同時應送裝訂本二部於民政部總長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類人員準用之

- 一 臨時編輯人
-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 三 對於掲載事項署名人
-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掲載名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人準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發行人及編輯人連署并附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掲載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掲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掲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得設於本法施行地域外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疑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具其事由呈報民政部

總長備案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為新發行人者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為新發行人者應于該事由發生后二十日以內開其履歷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在未經前項準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發生后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并應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應開具欲為新聞緝人者之履歷

書呈請民政部總長準許

新聞紙或雜誌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新定編輯人開具其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后十日以內呈請民政部長準許

在未經前項準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發生后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雜誌并應由發行人即速呈取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業經準許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尚未發行時得撤銷其準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人即速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月或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月尚未發行時即視為

發行之廢止
廢止發行時準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擬休止或延期發行者發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務人員之原籍往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提任事務自從事之時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行時在出售或散布之前雜誌應於發行三日前各以二份呈送民政部警務司并以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掲載事項有錯誤由關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掲載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后三日以內應

其正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全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接受請求后次回發行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顯與本法及其他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記明或自揭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以此限

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當

正誤或正誤書或辯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系由公報或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為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應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后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辯駁書但不得請求付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擬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辦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 五 發行之時期
-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綫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分別各呈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民政部警務司備案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條 發行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除到達所需日期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務司并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并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備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載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卷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準許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民政部總長認為本法第四條到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揭藏于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認為有必要時得扣押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準許

民政部總長於扣押出版物有必時得扣押其原版

第二十七條 民政部總長臨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揭截第四條到第六條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為再繼續揭截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并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長應扣押該出版物

-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 三 未經準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 四 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民政部總長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準許

第五章 罰 則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百圓以上罰金
- 第三十二條 掲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處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違反依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時處發行人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 二 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發行普通出版物者
-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呈送裝訂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出版物者
-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現行以前現已發有新聞紙或雜誌輸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程序辦理